臺北市光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依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光害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三十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之面積在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光源設置影響。

(二)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或其他材質經過太陽照射產生之反射光害改善計畫。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機關代表、業界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機關代表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各擔任一人，且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召集人為環境保護局代表，其餘委員由環境保護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建築、光學、照明、光電等領域專家學者五人。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三)廣告業公會代表一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光源之設置人、所有權人、使用人、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反射光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機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光源輝度是否符合本條例之管制標準。

(二)光源對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上行駛車輛之交通安全及眩光影響。

(三)反射光建築物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四)反射光建築物之改善措施。

八、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本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委員會參考。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